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SZC-2020GK009

项目名称：“十四五”公园及绿道建设规划方案（2021-2025）编制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成交单位：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承包人（乙方）：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将“十四五”公园及绿道建设规划方案（2021-2025）编制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承接上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业务外包事项

1.1 业务外包内容：本次规划设计项目范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直管区，直管区面积386.25平方公里。

1.2 业务外包工作目标：对直管区内绿地、滨水空间、道路景观、绿道等绿意空间进行摸排盘点，明确建设现状及未来建设条件，为城市建设计划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1.3 乙方应根据业务外包的工作要求和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人员组成与相应资质、进度计划、目标成果、成果检验等内容）。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开展业务外包工作，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甲方对乙方业务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1.4 外包业务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开始至规划方案通过为止。

1.5 工作地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

第2条 外包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当具有承接该业务的相应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2.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工作经验和必要的资质证书。乙方承担工作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差错所造成的责任。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或临时的生产安排等向甲方提供业务服务。因甲方管理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业务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前述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业务已计入双方每月结算的业务外包费中，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2.4 乙方应为完成本业务外包工作提供必需的材料、设备和条件，同时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等措施。

2.5 如乙方需在甲方生产区域工作，其工作人员应佩戴乙方标识，遵守甲方生产、经营场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在工作过程中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

2.6 乙方应在现场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2.6.1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王艳梅为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及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任务分派等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的项目经理人选如需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新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及委托书等书面资料。

2.6.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乙方需要提供驻点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另行规定、安排。

2.6.4乙方需要完成业主单位与本项目延展性需求事项及其它事项。

2.6.5乙方项目结题为给新区管委会汇报并形成定稿文本，具体要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

2.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业务定期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若乙方不予理会或怠于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考评结果同时作为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

考评依据详见附件：

2.9 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业务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该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

第3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提交方案设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第二次付款：方案设计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40%。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4条 知识产权

4.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4.2 无论在协议期内还是协议期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5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

第5条 保密

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信息、产品的制作方法、技术、工艺、数据、程序、设计，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计划，通讯，合同，经营决策等信息）、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完成工作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5.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6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工作方案、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以及根据违约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3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外包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此类外包业务,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出现不能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其停止服务并通知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与本外包业务项目有关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7.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 8 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8.2 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8.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9 条、7.4 条规定，其工作人员经更换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有 2 人次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5 条有关知识产权、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累计超过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且迟延期限超过 2 个月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 9 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具体见本合同尾）。

2.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1) 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对方系统时间为准。除非传送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方式派送），以对方收件之日日期为准；

3. 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开户行、账号等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¹：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²：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下列附件：本项目工作方案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4 条 份数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Email:



乙方:

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999008866410201

税号: 913201135555282040

Email:



附件：工作方案

（一）编制思路

1、编制必要性

（1）统筹布局，切实摸清新区建设情况

对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绿意空间进行勘察摸排，重点研究核心区范围，更新最新建设情况及条件。盘清家底，便于城建计划的统筹安排，时序调整。

（2）关注民生，有效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重点关注居住小区密集、公共绿地较少的区域，回应居民实际需求。筛选出急待提升优化的区域，研究其现状及未来建设条件，为城市更新做准备。

（3）高屋建瓴，总结经验，辅助决策

对此前的建设项目进行复盘总结，为今后的决策提供辅助支撑。

2、编制范围及对象

研究范围：直管区

对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的绿意空间进行摸排研究，主要涉及公园绿地、滨水空间、道路、绿道四部分内容。结合直管区内绿地系统布局，梳理现状，找出差距，明确方向。

重点关注范围：核心地区

以沿山大道、长江、城南河、浦口大道及浦镇大街为边界，对该范围内绿意空间进行重点研究，梳理其现状情况及未来建设条件。

（二）编制进度计划安排

方案中标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成果汇总。

（三）质量保证措施

1、设计质量目标

我公司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通过认真组织、科学管理、严格把控，确保项目设计成果的高质量高水准。

质量目标：

- 1) 优质工程，使业主满意。

13200

- 2) 根据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管理目标。
- 3)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将先进设计理念融入项目。
- 4) 按合同规定按时并保质保量交付设计成果。

2、质量保证措施

1) 人员配备

规划设计团队是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对设计精益求精对项目认真负责的专业团队。

可以保障项目中各专业及时准确的对接，保证项目的进度和整体质量。

针对本项目，公司总工程师直接领导，控制设计质量。项目组内部分工明确，各设计节点进度、质量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专业负责人和各级设计人员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保证项目具有足够质量和数量的人力资源。各级验证、评审人员均是经公司考核批准，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

2) 精细化设计

对设计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方案阶段与业主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整体概况和特点，理解方案设计的意图，确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认真对待专业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3) 后期服务

在接到业主服务要求后设计人员第一时间给予解决方案。对于比较紧急的问题，及时派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

对于业主提出的设计内容上的变更，设计人员针对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建议和方案，与业主达成共识后第一时间做出变更。

(四) 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的承诺

根据招标承诺设计工期，科学、合理地安排设计进度。

根据设计方案由项目负责牵头，同相关配合专业设计人员反复沟通，逐步深化、细化设计。

各专业工种根据专业规范、标准，进行方案设计。

为保证按期保质完成设计工作，我公司将合理调剂参与该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现阶段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有足够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人员将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协调下，在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精心设计，如期完成。

由最优秀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设计团队，项目总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同时确保设计进度。

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绘图手段是设计进度保证的基本要素。我公司广泛应用专业基础图库及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制定各个专业的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工作进度图。专业工作组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使进度始终在计划之内有序推进。

(五)、人员团队设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王艳梅	女	40	园林设计	本科	/	/	高级工程师	17年	项目负责人
2	李蕾	女	37	艺术设计 (景观设计)	本科	/	/	高级工程师	15年	景观专业人员
3	姜正东	男	36	风景园林	本科	/	/	高级工程师	13年	景观专业人员
4	黄炎	男	37	风景园林	本科	/	/	高级工程师	13年	景观专业人员
5	刁炜	男	39	城市规划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2032 11713	高级建筑师	12年	规划专业人员
6	王伟	男	38	城市规划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1334 00628	高级工程师	14年	规划专业人员
7	茹葳	女	58	城市规划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0532 00279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0年	规划专业人员
8	程向阳	男	49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0532 00384	正高级建筑师	15年	规划专业人员
9	周文字	男	53	造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0132 0000224	高级工程师	32年	造价专业人员
10	徐菲	男	42	道路与桥梁工程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632 0016123	高级工程师	15年	造价专业人员